

三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K2025-0010（项目名称）为 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-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物业管理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扬州市永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8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3.36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扬州市永祥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7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

备注 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〉的通知》(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)的规定, 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